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：持有公司股份95,345,08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.50%）的公司董事、一致行动人管军女士计划在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,305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00%）。

公司现收到管军女士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管军女士本次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管军	大宗交易	2019年5月23日 -2019年6月11日	9.43	9,300,000	1.8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管军	合计持有股份	95,345,088	18.50%	86,045,088	16.7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836,272	4.62%	14,536,272	2.8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1,508,816	13.88%	71,508,816	13.8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管军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份文件

1、管军女士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1日